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鹤山市址山镇新莲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镇规划，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1.16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667 公顷（园地 1.1279 公顷、林地 0.00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1 公顷），作为鹤山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一、征地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不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其中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 90.9 万元/公顷、林地 36.36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我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执行。以上征地总费用 114.7106 万元，其中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费 8.7503 万元。

二、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一）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的比例给被征地单位划出留用地，也可以选择留用地安置折算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参照不低于我市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来确定。

（三）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为准。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鹤山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原《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对鹤山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鹤山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鹤山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 人〔鹤山市址山镇新莲股份经济联合社 5 人（鹤山市址山镇新莲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 人）、鹤山市址山镇云新

股份经济联合社 1 人(鹤山市址山镇云新村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 人)] , 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 由被征地单位报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如被征地单位未能及时确定名单, 应向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 由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 形成书面说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和原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 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人, 合共 54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原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五、征地社保费使用。征地社保费用于符合条件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被征地农民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征地社保费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本人个人账户或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 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本人个人账户; 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 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18 日